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力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初	联系电话：021-2033352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青松	联系电话：021-2033352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兴初、张群弢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11.11-2025.11.30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会议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会议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公司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2025年初向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督促公司进行了针对性整改，详见上市公司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已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查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资料等。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分析。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等文件；查阅相关公司公告；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等。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慎决定将“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14日。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慎决定将“商用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和“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期至2028年3月12日、2029年6月14日，“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经重新论证后拟继续实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9年6月14日。			
经本次现场检查发现，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于行业现状及当前国际贸易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度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持续督导人员建议上市公司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兴初 王青松
张兴初 王青松

